



立臻股份有限公司

丹尼好士餐飲設備租賃服務

設備租送合約

(112 office 季租送)

立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合約編號：R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茲因營業所需要向甲方租賃資產，經雙方同意遵守如下條款：

- 一、 乙方租賃設備資產_____ (詳如附件一)，設備總價為新台幣 萬 仟元整。
- 二、 乙方向甲方租賃之物件裝置(地址：_____)，非經甲方書面同意遷移，乙方不得任意遷移或轉讓他人。否則甲方得依違約條件立即終止合約取回設備並沒收頭期款絕無異議。
- 三、 乙方應於簽訂本租送合約書時，支付新台幣 萬 仟元整作為預購頭期款。
- 四、 雙方簽訂合約書後，乙方需以季為單位連續繳納共 8 期費用，每季____日前需繳清當季租金費用，新台幣 萬 仟元整，每季搭贈 MATIC 咖啡豆 5 磅。
付款日期：
- 五、 乙方需按季分期支付貨款如違約超出 3 日內未完成付款手續視同違約。甲得依違約條件沒收頭期款且無須經過法律訴訟程序直接至乙方取回租借設備。
- 六、 設備頭期款，第一期租金及安裝費用新台幣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需在交機完成前收取現金。爾後按月支付 7 期租金。
- 七、 甲方提供乙方每季免費維護保養服務乙次。由於設備必須使用軟水淨化水源，如需加裝 3M 商用軟水淨化濾水器酌收材料費用\$6000 元，請依約按時更換，否則視同違約處理需賠償甲方設備大保養費用\$3000 元。
- 八、 乙方在租賃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正確使用並維持清潔與正常運作。但因乙方如人為因素，移機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設備零件維修費用，需由乙方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九、 乙方於本契約期滿後，甲方無條件將該租賃設備產權歸給乙方。
- 十、 本合約如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 本合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貳年。
- 十二、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立臻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負責人：王順生

負責人：

統一編號：96964951

統一編號：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8 號 1 樓。

地址：

電話：(02) 2643-5000

電話：

承辦業務代表：

承辦業務代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璣股份有限公司

丹尼好士餐飲設備租賃服務

客戶租借設備資產明細 附件一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負責人： 電話：				營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機器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資產編號	機器序號	備註
1			壹台				
2							
3							
4							
借用設備總資產額: NT\$				元整			
安裝進場時間:				現場電壓規格: 110v 220v 1.5KW			
現場水源供應: 無				是否有濾水器: 無			

租借客戶物料優惠價格 附件二

	銷售產品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MATIC S 特濃咖啡豆(搭贈商品)	1	磅	180		
2	UCC 曼巴咖啡豆	1	磅	240		
3	單品咖啡豆(耶家雪菲)	1	1/2 磅	300		
4	義大利 LAVAZZA 咖啡豆	2.2	磅	1200		
5	日本進口 UCC 奶油球(45g/包)	1	包	140		
6	糖包 (4gx100 支)	1	包	90		
7	進口鮮牛奶	1000cc	瓶	60		
備註欄：1. 第一次下單基本金額: NT\$ 2. 每月約定最低訂貨量: NT\$ 元 3. 每次下單免運費基本金額: NT\$ 3000 元 4. 付款條件:月結現金或匯款						
負責業務		單位主管核示		裝機正確時間		客戶簽收